

《時間的分配》

許多基督徒在生命與生活這兩者之間有脫節的現象；或說是信仰與生活二者不合一。我們既已相信耶穌基督，已重生得救了，但如果沒有活出信仰，沒有基督徒的生活，那麼只是一個徒具外在儀式的主日基督徒，不是有見證的真基督徒。

有感於此，所以先談「基督徒的生活」。

基督徒生活中，時間的分配很重要。時間是父神所賜的，我們一生只有幾十年，若不好好地利用，或好好地分配時間，時光一去不再來，恐怕就悔之莫及了。

一、愛惜光陰

古人有句話：「一寸光陰一寸金，寸金難買寸光陰。」意即光陰極其寶貴，提醒我們要愛惜光陰。聖經告訴我們：「要愛惜光陰，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。」（以弗所書五章 16 節）在此邪惡的時代，許多事物的吸引，不但誘使我們犯罪，也會讓我們耗費寶貴時間。大則使我們一事無成，小則做事成效緩慢。

一個人能否愛惜時間，是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。

我們見到有些人，浪費時間在閒談、打電話，或看電視上，甚至在牌桌上。把神所賜的時間花在不當做的事上，是得罪神，也是得罪自己。如果將神所賜的光陰，用在正當的事上，即使所辦的事不成功、果效不佳，良心亦無愧疚。

一個人若能在離開世界前，自省沒有白費神所賜的時間，良心沒有責備，可以坦然見主，那人是有福的。

二、贖回光陰

中文聖經說「愛惜光陰」，英文古本譯為「贖回光陰」（16節）。光陰如白駒，一去不復還，怎能贖回呢？這真是令人費解！

凡有屬靈經驗的人，便知如何解答這個問題，就是一天作兩天用。昨日浪費的已經過去了，今天要加倍的努力，加倍的工作，以補償昨日的虧欠；在身體健康情形許可的情況下，是應該這樣做的。

我們看見世上許多偉人和信心先鋒的榜樣，他們都是加倍的努力與工作，結果有的為地上成就大事，有的為天上成全大功。天父不負有心人，我們應當努力追求，以他們為標竿，作為學習的對象。

三、好好地分配時間

不少人懂得愛惜光陰，也曉得贖回光陰；然而有不少人整天忙忙碌碌，卻不知為何而忙。究其原因，歸結於不會好好

●如何作主的門徒

地分配時間。

安排作息時間的習慣應該在求學時代就養成；若以往還未有者，如今開始，「亡羊補牢」，為時未晚。何時起床，何時睡覺，何時靈修，何時讀書或工作，何時休閒及運動，何時會客或探親……都該有計劃，即使有時不可避免的需要調動、調整，也不可因此輕易廢掉既定的時間表。

尤有進者，列出事情的輕重緩急、先後秩序，將重要的事放在精神最好的時間去辦理。我們既知道光陰是父神所賜的，當將最好的時間獻給神，用在事奉上。

《錢財的管理》

「我是否應將收入的十分之一奉獻給神？」

「我應該奉獻多少錢？」

「我可以自由使用所賺來的錢嗎？」

我們若有以上的問題，應該找到答案，否則馬馬虎虎地處理錢財，終必導致生活的失敗，不能榮神益人。

一、當納的是多少？

猶太人在摩西時代，父神要以色列人將出產的十分之一歸給利未人，因為利未人專辦會幕的事，且無其他的產業（參民數記十八章 21～24 節）。父神又規定以色列人把地出產的十分之一，及牛羊頭生的，作為獻祭之用，獻在耶和華面前（參申命記十四章 22～26 節）。父神為了照顧孤兒寡婦及寄居者，又囑咐以色列人每三年的末一年，抽出土產的十分之一，讓上述這些人可以吃得飽足（參申命記十四章 28～29 節）。如照聖經的記載，猶太人在摩西時代已納了所得的百分之廿以上。

時間漸漸沖淡以色列人愛神的心，到了瑪拉基時代，天父要求以色列人的只有總收入的十分之一。「萬軍之耶和華說：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，全然送入倉庫，使我家有糧，以此試試我，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」（瑪拉基書三章 10 節）

我們當納多少呢？主的原則是：「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。」（路加福音十二章 48 節）所以，我們的奉獻當不少於十分之一吧！

二、當獻的是若干？

從新約的真理來看，基督徒的一切都是從主領受來的，無論時間、恩賜、金錢、學問、健康、兒女、名聲、生命氣息等等都是天父所賜的，都應該獻給祂，歸於祂。

我們當看十分之一作為應納的款項，如同國民納稅一般。至於餘下的十分之九，若父神要我們全部獻給祂，我們也應該遵行；然而，天父不會過分的要求，祂會照著我們的力量，運用祂的聖靈，感動我們當獻上若干，我們必須順服聖靈的指引，獻上我們的錢財，作為傳福音或其他聖工之用。

三、如何管理錢財？

當納的已納了，當獻的已獻了，其餘部分應如何管理？有的人揮霍亂用；有的人隨便處理；有的人吝嗇至死；可惜有不少人用錯誤的方式來管理錢財，甚麼是正確的方法呢？

我們既然已明白錢財是從神而來，管理使用時就不應以

自己為中心，不隨自己的喜好而用錢；當以神為中心，凡事榮耀神。平日節省日常所需用、所當用的，但為神的聖工所需，能甘心樂意擺上一切，有為主奉獻的心。

老之將至時，應當立下遺囑，說明將部分或全部遺產獻給主，切勿全部留給子孫。須知「子孫強過我，不需留下財寶；子孫不如我，留下財寶有何用？」為人父母者，平日若能好好關懷兒女的學業、生活，並注重兒女靈命的培養，那麼，所留給兒女的屬靈遺產是勝過物質的遺產。